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 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處年度工作計劃。

貳、目 的：

- 一、強化語文領域教學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- 二、激發學生語文學習興趣，提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提供學生表演舞台，展現多元能力，落實多元智慧理論。
- 四、體現「快樂學習、健康成長、勇於挑戰」學校願景，達成績優辦學目標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、項目，詳見附件一。
- 二、競賽項目及規則：各班事先辦理初賽，並遴選優秀選手 1 名參加校內語文競賽。

	評 分 標 準	參賽人員	比 賽 方 式	比 賽 時 間
一、 演說	語音 40%、內容 50%、 臺風 10%	國語、客語： 四～六年級	題目賽前公布在校網。	2~3 分鐘 〈超過或不足 時，每半分鐘扣標 準分數 1 分，未足 半分鐘以半分鐘 計〉 。
	語音 40%、內容 50%、 臺風 10%	閩語： 四～六年級	情境式演說 題目賽前公布在校網。	
二、 朗讀	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	國語： 一～六年級	當場抽篇目方式，鈴聲 響後立即結束朗讀。	2 分鐘
		客語、閩語： 四～六年級	篇目事先公布給參賽 學生。	
三、 作文	內容與結構 50%、 邏輯與修辭 40%、 字體與標點 10%。	四～六年級	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 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 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 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	90 分鐘

			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
四、 寫字(結合 性平教育、 品格教育)	筆法 50%、 結構與章法 50%	四～六年級	依當場公佈之題材進行比賽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毛筆、硯台、黑色墨汁、墊布。	90 分鐘(28 字)
五、 字音字形	每字 1 分。	三年級	國語字音字形〈字音五十字、字形五十字〉	10 分鐘 備註：成績未達平均者，不予入取。
	每字 1 分。	四～六年級	國語字音字形〈字音五十字、字形五十字〉	
	閩語：每題 2 分。 客語：每題 2 分		閩語〈字音 25 字、字形 25 字〉 客語字音字形〈字音 20 字、字形 20 字〉	
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	各組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	
六、硬筆字	字體工整、大小適中。 內容約 50 字。	一～三年級	依當場公佈之題材進行比賽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。	30 分鐘
七、說故事	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 儀態 10%。	國語： 一～三年級	故事一則〈自訂題目〉	2 至 3 分鐘
		英語朗讀： 四年級	由教務處提供。	
		英語說故事： 五、六年級	故事一則〈自訂題目〉	

肆、獎勵辦法：各項競賽各年級依班級數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所有競賽項目請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 前至表單報名，選手並於 11 月 3 日(星期四)抽號次。

陸、計畫經費：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，詳見附件三。

柒、附 則：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各年級競賽時間及場地表

(一) 一、二、三年級語文競賽時間及場地表

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
硬筆字比賽(一年級)	11/15(二)	08:00—08:40	創客教室
硬筆字比賽(二三年級)	11/15(二)	08:00—08:40	133 教室
國語字音字形(中年級 3-4 年級)	11/25(五)	08:00—08:30	藝廊
國語朗讀	11/24(四)	08:00—08:45	多功能教室
一、二、三年級說故事	12/1(四)	08:00—09:00	圖書室

(二) 四、五、六年級語文競賽時間及場地表

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
國語字音字形(高年級 5-6 年級)	11/25(五)	08:00—08:30	藝廊
閩語字音字形(4.5.6 年級)	11/21(一)	08:00—08:30	133 教室
客語字音字形(4.5.6 年級)			藝廊
作文	11/17(四) (4.5.6 年級)	08:00—09:30	藝廊
寫字(書法)		08:00—09:30	133 教室
閩南語朗讀	11/22(二)	08:00—09:00	多功能教室
客語朗讀			會議室
國語朗讀	11/24(四)	08:45—09:30	多功能教室
閩南語演說	11/29(二)	08:00—09:00	多功能教室
客語演說			會議室
國語演說	11/24(四)	08:00—09:00	會議室
英語朗讀(4 年級)	12/2(五)	08:00—08:40	英語情境教室
英語說故事(5.6 年級)	12/2(五)	08:00—08:40	英語情境教室

※備註：如有異動，屆時通知。

111 學年度山豐國小語文競賽時間及場地表

日 期	項 目 (年級)	時 間	地 點
11/15(二)	硬筆字比賽 (一)	08：00—08:40	創客教室
	硬筆字比賽 (二三)	08：00—08:40	133 教室
11/17(四)	作文 (四五六)	08：00—09:30	藝廊
	寫字(書法) (四五六)	08：00—09:30	133 教室
11/21(一)	閩語字音字形(四五六)	08：00—08:30	133 教室
	客語字音字形(四五六)	08：00—08:30	藝廊
11/22(二)	閩南語朗讀(四五六)	08：00—08:45	多功能教室
	客語朗讀(四五六)	08：00—08:45	會議室
11/24(四)	國語演說(四五六)	08：00—09:00	會議室
	國語朗讀(一二三四五六)	08：00—09:30	圖書室
11/25(五)	國語字音字形(三四五六)	08：00—08:30	藝廊
11/29(二)	閩南語演說(四五六)	08：00—09:00	多功能教室
	客語演說(四五六)	08：00—09:00	會議室
12/1(四)	國語說故事(一二三)	08：00—09:00	圖書室
12/2(五)	英語朗讀 (四)	08：00—08:40	英語情境教室
	英語說故事(五六)	08：00—08:40	英語情境教室

附件二：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請至表單填報			
項 目		參 賽 者 姓 名	備 註
1	國語演說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2	閩南語演說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3	客語演說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4	國語朗讀		一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5	閩南語朗讀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6	客語朗讀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7	作 文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8	寫字（書法）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9	國語字音字形		三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10	閩語字音字形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11	客語字音字形		四～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12	硬 筆 字		一～三年級每班各 2 名
13	說 故 事		一～三年級每班各 1 名
14-1	英語朗讀		四年級每班各 1 名
14-2	英語說故事		五、六年級每班各 1 名

※請各班先辦理班內初選，各類別再擇優 1 名(第 12 項 2 名)代表班級參加比賽。

附件三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經費概算

名稱/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
第一名獎品	100	30	\$ 3000
第二名獎品	50	30	\$ 1500
文具-筆	8	100	\$ 800
文具-修正帶	30	6	180
文具-修正帶內帶(盒)	190	2	380
雜支	293	1	293
合 計			\$ 6153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